

台北市社區發展

調查及改進

之研究

北市社會局

社區發展工作在理論上是根據社區內居民的需要而設計推展的，由於社區本身的需要不同，擁有的資源有別，社區發展工作所遭遇的困難各異，其成果必然差距甚大，本次訪視工作所得的資料，即可以比較社區間活動情形的良窳差異，作為日後社區個別輔導的參考依據；另一方面，社區間亦有其相似之處，綜合資料中所得各社區的活動情形，即可歸納出目前社區發展工作的困難及今後社區發展工作的重點。

一、社區理事會

社區發展工作與社區理事會間的關係密切，社區理事會健全，社區活動即易推展；反之，若是成立了社區理事會却不召開會議，或是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則社區理事會形同虛設，社區活動必然癱瘓。

根據社區理事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社區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然而目前社區理事會照規定按月開會者僅佔一一·五%，每二個月開會者佔〇·五%，每三個月開會者佔四九·二%，每半年開會者佔二三·五%，每年召開一次者佔七·一%，亦有從未開會者佔四·九%，資料顯示與社區理事會設置辦法的規定相去甚遠，見表一·一。

表一·(一) 社區理事會開會的頻率

實數	百分比	社區理事會開會的頻率					計					
		每月	每二月	每三月	每半年	每年						
111	11.5%	1	0.5%	492	49.2%	71	7.1%	2	0.2%	4	4.9%	100

社區理事會召開時所遭遇的困難，最主要的是沒有適當的開會場所；其次是因為社區理事會無酬兼任，而其本身工作繁忙，無暇抽身與會，致理事出席不踴躍；再其次是社區缺乏經費，或是無事可談，或是開會時意見過份分歧，無法達成決議，致對於出席社區理事會不感興趣。見表一·二。

表一·(一) 社區理事會召開的困難

百分比	實數	理事出席不踴躍	無事可談	開會時意見分歧	無適當開會場所	其他	無答案	計
一九·七	三六	二·五	六	七·六	二九	一·三	一·八	一〇〇

至於理事會召開時，大部份社區都有會議記錄，區公所也經常派員列席指導。見表一·三及表一·四。

表一·(二) 理事會是否有會議記錄

百分比	實數	是	否	無答案	計
七九·二	一四四	二六	一四	七·七	一〇〇

表一·(四) 區公所是否派員列席社區理事會

百分比	實數	經常	偶而	沒有	無答案	計
六四·五	一〇七	七	一九	二	一·三	一〇〇

從上面分析可知目前社區理事會所遭遇的問題，主要的為開會場所及其他人為因素，要解決社區理事會的問題就必須覓妥適當的開會場所及慎選理事，

而慎選理事可解決部份開會場所的問題。理事必須選擇對社區具有服務熱誠，肯貢獻時間、精力、且具有領導才能者，選出後必須施以訓練，灌輸社區發展的涵意及工作要領。

二、社區活動服務中心

目前本市的社區只有約四分之一有社區活動服務中心(註一)，而社區活動服務中心有專人管理者約佔六分之一。見下列二表：

表二·(一) 有無社區活動服務中心

百分比	實數	有	無	無答案	計
二四·六	四一	一·五	三	一·六	一〇〇

表二·(二) 社區活動服務中心有無專人管理

百分比	實數	有	無	無答案	計
一六·九	二七	八	一〇	一·三	一〇〇

大多數的社區活動服務中心多有國父及總統 蔣公遺像、國旗、總統肖像、桌椅及垃圾箱等設備，而書報刊物及球棋類等設備則較少。若欲充份發揮社區活動服務中心的多種功能，則在具備了一些象徵性的基本設備後，應再進一步添置一些實用性的設備。見表二·(三)。

表一·(三) 社區活動服務中心的設備

實數	百分比	國父及統 遺像	蔣公總統肖像	國旗	桌椅	書報 刊物	飲水機	圾垃箱	珠棋類	其他	計
20	17.6	3	3	4	3	26	9	3	19	18	127
		176	133	154	161	97	34	23	71	67	100

社區活動服務中心多用來舉辦里民大會，其它活動依次是舉辦技藝訓練、召開各種小型會議、舉辦康樂活動、婦女活動等。見表二·(四)。

表二·(四) 社區活動服務中心的活動

實數	百分比	技藝 訓練	康樂 活動	書報刊 物閱覽	棋類 活動	托兒所	小型 會議	里民 大會	婦女 活動	老人 物品 供應	其他	計
45	76.5	33	19	16	10	6	6	29	9	5	7	273
		111	70	59	37	33	33	44	33	18	26	100

三、社區經費

社區每年平均經費有四二·一%在一千元以內，一千元至一萬元的佔二〇·二%，一萬元至五萬元的佔九·三%。而社區經費的來源，有五六%是政府補助，二四·七%是社區理事捐助，一〇·八%是社區居民捐助。由上分析可知有半數的社區每年僅有政府補助的社區理事會補助款一千元可支用，社區本身無法自籌經費，而這微薄的一千元補助款，根本不敷使用。見表三·(一)及表三·(二)。

社區目前已成立基金會者有十個，佔五·五%，無社區基金會者為絕大多數佔八一·五%，在這方面仍應多鼓勵、輔導社區成立社區基金會，以充實社

表三·(一) 平均每年社區經費數目

實數	百分比	一千元以內	一千元至 一萬元	一萬元至 五萬元	五萬元至 十萬元	十萬元至 十萬元以上	無答案	計
7	4.1	7	37	17	3	5	45	183
		111	110	93	11	27	246	100

表三·(二) 社區經費籌措方式

實數	百分比	社區居 民捐助	社區不動 產孳息	社區理 事捐助	社會團 體捐助	區內受 益捐獻	政府補助	其他	計
18	10.8	1	44	8	3	93	11	168	
		108	66	247	48	18	560	111	

表三·(三) 社區有無基金

實數	百分比	有	無	無答案	計
10	5.5	151	3	3	167
		55	85	110	100

區財力。見表三·(三)。

社區經費使用的作業程序大多數是由社區理事會決定，僅有極少部份是由戶長會議或捐助入自行決定。至於社區經費的用途，大多數社區是用來開會、舉辦社區活動，部份社區用來改善社區環境，而極少數社區平均分配給社區居民，有違社區發展原則，應用於社區各項建設，以宏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見表三·(四)及表三·(五)。

表三·(四) 社區經費使用的作業程序

實數	三	六	六	一五	三	計
百分比	六·二	三·三	三·三	八·二	一九·一	一〇〇
	理事會決議	戶長會議決定	捐助人決定	其他	無答案	

表四·(二) 社區理事主席的教育程度

實數	六	四	七	四	二	計
百分比	三·三	二·〇	二〇·二	二二·五	三三·四	一〇〇
	識字	小學畢業	初中畢業	高中畢業	高中以上	無答案

表三·(三) 社區經費的用途

實數	九三	八五	二四	四	一六	計
百分比	四·六	三·五	一〇·九	一·八	七·二	一〇〇
	開會	舉辦社區活動	改善社區環境	平均分配區居民	其他	

表四·(一) 社區理事主席的職業

實數	三六	九三	一六	一四	二	計
百分比	三·八	五·八	八·九	七·七	六·〇	一〇〇
	軍公教	工、商	農	自由業	其他	無答案

四、社區理事主席個人資料

社區理事主席的年齡，五十歲以上者佔七七·六%，教育程度中上程度者佔六六·一%，職業是工商者佔半數以上，其次是軍、公、教人員佔二〇·八%。見下列三表。

表四·(一) 社區理事主席的年齡

實數	三	二二	三	一	八	計
百分比	一六·二	三〇·九	一七·四	〇·五	四三·五	一〇〇
	六五歲以上	五〇—六五	四〇—三〇	三〇以下	無答案	

五、社區內的資源

社區內沒有學校者佔三分之一，沒有社教機構者佔八〇%，沒有宗教團體者佔一半，沒有公益團體者佔八五%，沒有康樂場所及休憩設施者佔六〇%，可知社區中可供利用的資源，最多者為學校，其次為教會，再其次為康樂場所及遊樂設施，以後可充份利用各級學校及各種宗教團體。見下列五表。

表五·(一) 社區內的學校

實數	五	四	三	三	八	計
百分比	三·七	三·三	一〇·二	一·四	五〇·〇	一〇〇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	專科以上	沒有

表五·(一) 社區內的社教機構

百分比	實數	閱覽室	圖書館	沒有	其他	計
七·八	一三	一五	一三	五		一六
九·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一六					一六

表五·(二) 社區內的宗教團體

百分比	實數	寺廟	教會	沒有	其他	計
三·三	六	三	三	二	一	一三
三·三	三	三	三	四	〇	一〇
一〇〇	一三					一三

表五·(三) 社區內的康樂場所及休憩設施

百分比	實數	電影院	康樂廳	保齡球館	體育館	運動場	公園	游泳池	沒有	其他	計
七·〇	一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五
一·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五
一〇〇	一五										一五

表五·(四) 社區內的公益團體

百分比	實數	扶輪社	獅子會	民衆服務社	其他	沒有	計
〇·六	一	二	二	五	七	一七	二三
一·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九·三	一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
四·四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六·六	一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四
一〇〇	一三						一三

六、目前的社區發展工作及社區未來的發展工作

(一) 社區基礎工程建設工作

目前的社區基礎工程建設多為整修及維護道路水溝、環境之整理與保持及家戶衛生改善工作；社區居民希望未來的社區基礎工程建設部份轉為興建兒童育樂場所及小型公園。見下列二表。

表六·(一) 社區的基礎工程建設工作

百分比	實數	整修道路水溝	環境整理與保持	坡坎畸零地美化	家戶衛生改善	育樂場所與修護	沒有	計
三·四	一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二·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六·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二·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一〇〇	一三							一三

表六·(二) 未來的社區基礎工程建設工作

百分比	實數	道路水溝之整修與維護	環境衛生之整理與保持	家戶衛生改善	興建兒童育樂場所	小型公園	其他	計
三·九	七	七	七	六	三	六	四	二三
三·九	七	七	七	六	三	六	四	二三
一·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四
一·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四
一·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四
〇·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〇〇	二三							二三

(二)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目前的社區生產福利建設多為辦理技藝訓練及貧苦救助，社區居民希望未來的生產福利建設工作加強興辦托兒所及幼稚園。見下列二表。

表六·(三) 社區的生產福利建設工作

百分比	實數	辦理技藝訓練	辦理托兒所	辦理苦救助貧	辦理品供應物	沒有其他	計
三三·九	七	九·〇	六五	七	五五	二	三三三

表六·(六) 未來的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工作

百分比	實數	兒童童子軍	婦女活動	老人活動	早覺活動	青少年自強隊	登山旅遊	社區服務	社區全民運動	其他	計
一〇·四	五〇	七	五	七	三	三	六	二	七	一	四八二

表六·(四) 未來的社區生產福利建設工作

百分比	實數	技藝訓練	托兒所幼稚園	家戶衛生改善	救助貧苦	其他	計
三〇·三	九五	三三五	七四	七二	六九	六	三三五

(四) 社區的設施

社區內現有的設施多為幼稚園、里民集會所、活動服務中心、運動場、托兒所；社區希望未來增設社區活動服務中心、兒童遊樂設施、托兒所、幼稚園。見下列一表。

(三)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工作

目前的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工作多為郊遊活動、政府推動的活動及登山活動；社區居民希望未來在社區內繼續推動自強旅遊登山活動、老人活動、全民運動及婦女活動、兒童育樂營。見下列一表：

表六·(五) 社區的精神倫理建設工作

百分比	實數	政府推動的活動	登山活動	郊遊活動	早覺活動	其他	計
二七·五	七	二二四	七九	九五	四·六	一〇〇	二二二

表六·(六) 社區未來設施

百分比	實數	社區活動中心	托兒所	幼稚園	運動場	合作社	社區商店	社區供應中心	醫務所	兒童遊樂設施	小型公園	其他	計
二五·二	一〇九	九九	三八	二八	一〇	一六	三三	三五	四八	五	一	四四	一〇〇

表六·(七) 社區內現有設施

百分比	實數	活動服務中心	托兒所	幼稚園	閱覽室	診療所	合作社	康樂室	體育場	運動場	游泳池	供應中心	兒童遊樂場	里民集會所	計
一四·二	三三	二〇	四〇	一三	一八	九	二	五	二六	三	四	九	一〇	三	三三五

(五) 社區居民參與情形

社區居民參與社區活動的情形，非常踴躍（居民五〇%以上）參加的佔一八・〇%，部分人員參加（一〇%—五〇%）者佔四三・二%，參加人員不多（五%—一〇%）者佔一六・九%，很少人參加者佔七・一%。見表六・(五)。

表六・(五) 社區居民參與社區活動情形

百分比	實數	非常踴躍 (五〇%以上)	部分人員參加 (一〇%—五〇%)	參加人員不多 (五%—一〇%)	很少人參加 (五%以下)	無答案	計
一八・〇	三	四三・二	一六・九	七・一	一四・三	一	一〇〇

至於社區未來經費的籌措方式，社區多贊成由政府全部補助或由政府與社會各負擔一半，僅有極少數願意由社區獨自負擔。見表六・(六)。

表六・(六) 社區未來經費之籌措方式

百分比	實數	政府與社會 各負擔一半	社區全部 負擔	政府全部 補助	全部由受 益人捐獻	其他	無答案	計
四七・五	七	二九	八	一	三	五	一	一〇〇

七、結 論

綜結上述分析可知目前社區發展工作所遭遇的問題主要有下列四點：

(一) 觀念問題

1. 社區中的居民缺乏社區意識。一方面是因為工業社會中的人際關係淡薄，人們缺乏地緣的感覺，因此難以關心社區中的事物。另一方面也可能是根據行政劃分所規劃的社區，並不具有社會學上的社區意義，難以產生彼此攸感相關的感情。

2. 社區理事不了解社區發展的真正涵義，只一味的抱怨政府給予的補助款太少，却無法發揮社區本身自動、自治的精神。

(二) 組織問題

1. 社區理事會不够健全，開會次數太少，無法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2. 社區理事會、區公所與市府社會局，未能取得有效的溝通與諒解。

(三) 經費問題

1. 政府補助的經費太少，不敷使用。

2. 社區無法自籌經費，處處仰賴政府。

(四) 領導人才問題

1. 理事多為無酬兼任，本身工作繁忙，復缺乏服務熱誠，對社區事務缺乏熱衷。

2. 社區理事不知如何利用社區資源及策動社區建設。

欲克服上述困難，我們目前可以加強的工作重點是審慎規劃有意義的社區單位，慎選理事並加以訓練，加強輔導社區理事會，對於較落後地區，政府加強經費的補助，社區增設專業的社區工作人員等。

至於社區發展的三大建設工作，隨着社會型態的轉變，工作重點亦應轉變，從資料顯示，社區需求已轉變為亟需兒童福利及育樂設施的型態。

註一：經本局補撥經費設置之社區活動服務中心計二十四處，其餘為社區借用他處之臨時集會場所。